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莒光三街6號

電話：(07)787-22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7~6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1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63~7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63~7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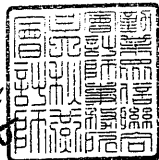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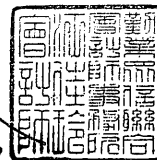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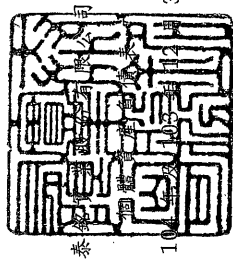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54,982	15	\$ 469,701	8	215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800,000	14	\$ 979,571	16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515,884	9	555,379	9	216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及二六)	168	-	150	-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8,173	-	7,75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44,943	1	46,168	1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十)	12,504	-	12,08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六)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945,235	16	1,039,608	1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60,838	1	35,961	1
1210	其他應收款	42	-	3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74,549	1	74,581	1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69,490	3	321,761	5	2310	預收款項	208	1	81,78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147,450	19	1,395,447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5	-	13,828	-
1410	預付款項	-	-	31,8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3,151	18	5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九)	-	-	9,369	-					1,232,621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75	-	3,0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60,135	62	3,846,286	6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50	非流動負債				
						2570	負債準備 (附註四)	1,695	-	1,858	-
1523	非流動資產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7,364	2	126,983	2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389,031	7	382,355	6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100,743	2	105,970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317,543	22	1,366,631	2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	800	-	800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323,934	6	311,518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0,602	4	235,611	4
1801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151,760	3	152,200	3	2XXX	負債總計	1,273,753	22	1,468,232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735	-	2,077	-						
1915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18,266	-	23,481	-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2,091,482	35	2,091,482	34
1980	預付設備款	1,500	-	150	-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975,330	17	975,330	16
192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七)	12,500	-	10,000	-		法定盈餘公積	619,880	10	545,448	9
15XX	存出保證金	2,807	-	1,172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77,768	3	254,178	4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18,076	38	2,249,584	37	3320	未分配盈餘	915,944	16	938,968	16
						3350	保留盈餘總計	1,713,592	29	1,738,594	29
						3300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175,946)	(3)	(177,768)	(3)
						3400	權益總計	4,604,458	78	4,627,638	76
1XXX	資產總計	\$ 5,878,211	100	\$ 6,095,870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78,211	100	\$ 6,095,8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章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7,400,414	100	\$7,411,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u>6,632,894</u>	<u>90</u>	<u>6,575,610</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767,520</u>	<u>10</u>	<u>835,928</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2,145	1	64,74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00,410</u>	<u>1</u>	<u>93,27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555</u>	<u>2</u>	<u>158,016</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604,965</u>	<u>8</u>	<u>677,91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58,856	1	63,7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34)	-	46,724	-
7050	財務成本	(7,305)	-	(14,27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5,960</u>)	<u>-</u>	<u>136,84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957</u>	<u>1</u>	<u>233,05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28,922	9	910,96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26,744</u>	<u>2</u>	<u>166,64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2,178</u>	<u>7</u>	<u>744,32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2,356)	-	(\$	4,93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2,354)	-	(	2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400	-		840	-
8310		(	4,310)	-	(	4,3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14,996	-		22,28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13,174)	-		54,125	1
8360			1,822	-		76,41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488)	-		72,10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9,690	7	\$	816,431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40		\$	3.56	
9850	稀 釋	\$	2.40		\$	3.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積	盈 積	餘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產 權 益 未 實 現 利 益	合 計
	\$ 2,091,482	\$ 975,330	\$ 474,358	\$ 231,452	\$ 711,060	\$ 273,783	\$ 19,605	\$ 4,229,504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3	法定盈餘公積	-	71,090	-	-	(71,090)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2,726	(22,726)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0%	-	-	-	(418,297)	-	-	-	(418,297)
D1	103 年度淨利	-	71,090	22,726	(512,113)	-	-	-	(418,29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744,323	-	-	-	744,32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2)	54,125	22,285	72,10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75,330	545,448	254,178	740,021	938,968	54,125	22,285	816,43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74,432	-	-	(74,432)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76,410)	76,41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22,870)	-	-	-	(522,87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5%	-	-	(76,410)	(520,892)	-	-	-	(522,87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502,178	-	-	-	502,17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4,310)	-	(13,174)	14,996	(2,48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7,868	-	(13,174)	14,996	499,69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75,330	\$ 619,880	\$ 177,768	\$ 915,944	\$ 915,944	\$ 232,832	\$ 56,886	\$ 4,604,4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8,922	\$ 910,964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808	34,625
A20200	攤銷費用	1,342	1,0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44,901	3,977
A20900	利息費用	7,305	14,270
A21200	利息收入	(6,581)	(5,797)
A21300	股利收入	(39,721)	(45,4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收		
	益)之份額	15,960	(136,8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511	(36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7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25,000)	27,1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114)	(17,9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406)	(40,289)
A31130	應收票據	(421)	9,875
A31150	應收帳款	94,373	18,0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1	4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	(291)
A31200	存 貨	272,997	685,906
A31230	預付款項	31,800	(29,4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23)	2,728
A32130	應付票據	18	150
A32150	應付帳款	(1,225)	(12,7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77	(9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36)	751
A32200	負債準備	(163)	(125)
A32210	預收款項	(13,620)	6,6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2	(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83)	2,0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9,580	1,432,2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581	\$ 5,7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321	58,6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10)	(14,6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447)	(148,9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4,425</u>	<u>1,333,0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27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14)	(14,9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78	3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30)	(2,4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95	3,17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3,181	(3,7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3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00)	(9,36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36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0)	(1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0,079</u>	<u>(128,5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418,832	12,683,6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95,185)	(13,379,18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22,870)	(418,2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9,223)</u>	<u>(1,113,86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85,281	90,6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9,701</u>	<u>379,0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4,982</u>	<u>\$ 469,7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2 月，主要從事鉛錫合金、鉛鈣合金、黃丹及紅丹之製造加工及買賣。83 年間取得台灣省政府廢棄物處理場（廠）甲級操作許可證，開始從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及再生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4.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5.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本公司首次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經評估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 次 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

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IFRS 8「營運部門」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副產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

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

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8,266 千元及 23,481 千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

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四(七)、(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131	\$ 1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4,851	456,3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 <u>\$854,982</u>	\$ 13,137 <u>\$469,70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	-	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 99,078	\$102,001
基金受益憑證	<u>416,806</u>	<u>453,3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u>\$515,884</u>	<u>\$555,3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參閱附註二十。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 (櫃) 公司股票	\$355,264	\$332,208
國內未上市 (櫃) 公司股票	<u>41,940</u>	<u>57,900</u>
	397,204	390,108
列入非流動資產	(389,031)	(382,355)
列入流動資產	<u>\$ 8,173</u>	<u>\$ 7,753</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 期存款	\$ -	\$ 9,369
受限制金融資產	<u>12,500</u>	<u>10,000</u>
	<u>\$12,500</u>	<u>\$19,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	\$ 9,369
非 流 動	<u>12,500</u>	<u>10,000</u>
	<u>\$12,500</u>	<u>\$19,36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	-	3.0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產生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2,777	\$ 12,356
減：備抵呆帳	<u>273</u>	<u>273</u>
	<u>\$ 12,504</u>	<u>\$ 12,083</u>
因營業產生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945,137	\$1,040,194
減：備抵呆帳	<u>586</u>	<u>586</u>
	944,551	1,039,6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u>684</u>	-
	<u>\$ 945,235</u>	<u>\$1,039,60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0~60 天	\$ 713,209	\$1,040,194
61~90 天	194,606	-
91~120 天	38,006	-
合 計	<u>\$ 945,821</u>	<u>\$1,040,194</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u>\$69,319</u>	<u>\$ 8,7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3	\$586	\$859
本年度提列（迴轉）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3</u>	<u>\$586</u>	<u>\$859</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3	\$586	\$859
本年度提列（迴轉）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3</u>	<u>\$586</u>	<u>\$859</u>

十一、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07,554	\$ 294,601
物 料	11,601	11,122
半 成 品	83,702	67,101
在 製 品	30,695	40,440
製 成 品	284,835	311,885
副 產 品	1,210	1,306
商 品	366,183	486,011
在途存貨	161,670	182,981
	<u>\$1,147,450</u>	<u>\$1,395,447</u>

104 及 103 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632,894 千元及 6,575,610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迴轉利益)	(\$ 25,000)	\$ 27,100
存貨盤虧 (盈)	12	(33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771)	(16,979)
	<u>(\$ 34,759)</u>	<u>\$ 9,790</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 (櫃) 公司		
泰維企業公司 (泰維企業)	\$ 179,988	\$ 179,088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u>1,137,555</u>	<u>1,187,543</u>
	<u>\$1,317,543</u>	<u>\$1,366,63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泰維企業 (股) 公司	88%	88%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100%	100%

本公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房 屋 及						
	自有土地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200	\$108,230	\$469,120	\$155,298	\$ -	\$919,848	
增 添	-	1,050	33,303	5,870	9,600	49,823	
處 分	-	-	14,343	7,006	-	21,349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150	-	15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7,200</u>	<u>\$109,280</u>	<u>\$488,080</u>	<u>\$154,312</u>	<u>\$ 9,600</u>	<u>\$948,472</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6,122	\$404,977	\$137,231	\$ -	\$608,330	
處 分	-	-	10,414	6,746	-	17,160	
折舊費用	-	2,525	23,376	7,467	-	33,3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8,647</u>	<u>\$417,939</u>	<u>\$137,952</u>	<u>\$ -</u>	<u>\$624,53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87,200</u>	<u>\$ 40,633</u>	<u>\$ 70,141</u>	<u>\$ 16,360</u>	<u>\$ 9,600</u>	<u>\$323,934</u>	

103 年度

成	本	房 屋 及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200	\$108,230	\$455,982	\$151,697	\$ 7,236	\$910,345
增 添		-	-	15,933	6,170	(7,236)	14,867
處 分		-	-	2,795	2,569	-	5,36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7,200</u>	<u>\$108,230</u>	<u>\$469,120</u>	<u>\$155,298</u>	<u>\$ -</u>	<u>\$919,848</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603	\$384,480	\$131,425	\$ -	\$ -	\$579,508
處 分	-	-	2,795	2,569	-	-	5,364
折舊費用	-	2,519	23,292	8,375	-	-	34,1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6,122</u>	<u>\$404,977</u>	<u>\$137,231</u>	<u>\$ -</u>	<u>\$ -</u>	<u>\$608,3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87,200</u>	<u>\$ 42,108</u>	<u>\$ 64,143</u>	<u>\$ 18,067</u>	<u>\$ -</u>	<u>\$311,51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及辦公室之建築	20 年至 45 年
廠房及辦公室之屋頂更新及改良工程	15 年至 39 年
原料貯存區及改良工程	3 年至 10 年
其 他	5 年

機 器 設 備

集水槽土木基礎工程	15 年
黃、紅丹爐攪拌系統、連續爐設備及精、粗煉爐等設備	2 至 10 年

其 他 設 備

廠房圍牆	40 年
配電工程及改良	10 年至 15 年
道路鋪設工程及實業儀器等	2 至 10 年
實業儀器	6 年至 10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42,902</u>	<u>\$ 14,003</u>	<u>\$156,9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2,902</u>	<u>\$ 14,003</u>	<u>\$156,905</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05	\$ 4,705
折舊費用	-	440	44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145</u>	<u>\$ 5,1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42,902</u>	<u>\$ 8,858</u>	<u>\$151,760</u>

103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42,902</u>	<u>\$ 14,003</u>	<u>\$156,90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2,902</u>	<u>\$ 14,003</u>	<u>\$156,905</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66	\$ 4,266
折舊費用	-	439	43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705</u>	<u>\$ 4,70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42,902</u>	<u>\$ 9,298</u>	<u>\$152,20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至 4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於 102 年底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等進行評價，以第 3 級輸入值衡量。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175,162</u>	<u>\$175,162</u>
折舊率(%)	1.80	1.80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及租賃情形（租金收入詳附註二十）如下：

- (一) 本公司將莒光二街之土地及房屋出租予關係人做為其廠房之用（詳附註二六），租期至 111 年 10 月。

(二) 另本公司將位於鳳山區之土地及房屋出租，租期至 108 年 4 月止。

十五、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800,000	\$830,000
購料借款	-	149,571
	<u>\$800,000</u>	<u>\$979,571</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額度借款(%)	1.02	1.05~1.15
購料借款(%)	-	1.00~1.05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	\$ 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8	-
	<u>\$ 168</u>	<u>\$ 150</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44,943	\$ 46,1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838	35,961
	<u>\$105,781</u>	<u>\$ 82,129</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15~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 26,260	\$ 25,2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506	24,577
應付休假給付	2,082	2,215
應付股利	784	794
應付設備款	3,372	-
其 他	19,545	21,795
	<u>\$74,549</u>	<u>\$74,58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向國稅局報備「委任人員退職暨退休辦法」按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 4% 提列退休金準備。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1,950	\$109,8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07</u>)	(<u>3,8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0,743</u>	<u>\$105,9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02,972</u>	(<u>\$ 3,970</u>)	<u>\$ 99,00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69	-	1,969
利息費用(收入)	<u>1,802</u>	(<u>96</u>)	<u>1,706</u>
認列於損益	<u>3,771</u>	(<u>96</u>)	<u>3,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	\$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7	-	4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890</u>	<u>-</u>	<u>4,8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937</u>	<u>2</u>	<u>4,939</u>
雇主提撥	<u>-</u>	<u>(1,646)</u>	<u>(1,646)</u>
福利支付	<u>(1,814)</u>	<u>1,814</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09,866</u>	<u>(3,896)</u>	<u>105,9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77	-	2,077
利息費用(收入)	<u>1,923</u>	<u>(82)</u>	<u>1,841</u>
認列於損益	<u>4,000</u>	<u>(82)</u>	<u>3,9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501	-	5,50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459	-	2,45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602)</u>	<u>-</u>	<u>(5,6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58</u>	<u>(2)</u>	<u>2,356</u>
雇主提撥	<u>-</u>	<u>(1,637)</u>	<u>(1,637)</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4,410)</u>	<u>4,410</u>	<u>-</u>
自公司資產支付	<u>(9,864)</u>	<u>-</u>	<u>(9,864)</u>
	<u>(14,274)</u>	<u>4,410</u>	<u>(9,8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01,950</u>	<u>(\$ 1,207)</u>	<u>\$100,74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2,393	\$ 2,299
推銷費用	328	302
管理費用	1,197	1,074
	<u>\$ 3,918</u>	<u>\$ 3,67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0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628)
減少 0.25%	<u>\$ 2,72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665</u>
減少 0.25%	<u>(\$ 2,57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632</u>	<u>\$ 1,6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 年	10.2 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310,000</u>	<u>310,000</u>
額定股本	<u>\$3,100,000</u>	<u>\$3,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209,148</u>	<u>209,148</u>
已發行股本	<u>\$2,091,482</u>	<u>\$2,091,48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u>\$975,330</u>	<u>\$975,330</u>

資本公積中屬公司債轉換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或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營業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得就分配金額提撥不高於 3% 之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分配金額之 1% 為員工紅利（其中若分配有股票股利，得含從屬員工）。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顧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分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432	\$ 71,090		
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76,410)	22,726		
現金股利	<u>522,870</u>	<u>418,297</u>	<u>\$ 2.50</u>	<u>\$ 2.00</u>
	<u>\$520,892</u>	<u>\$512,113</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21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23)	
現金股利	<u>418,296</u>	<u>\$2.00</u>
	<u>\$466,691</u>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254,178	\$231,452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迴轉) 數	(76,410)	22,726
年底餘額	<u>\$177,768</u>	<u>\$254,17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219,658)	(\$273,78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3,174)	54,125
年底餘額	<u>(\$232,832)</u>	<u>(\$219,65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41,890	\$ 19,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4,996	18,4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3,870
年底餘額	<u>\$ 56,886</u>	<u>\$ 41,89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十四及二六)	\$ 5,190	\$ 4,905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6,581	5,797
基金配息收入	21,165	21,364
股利收入	18,556	24,110
其他(附註二六)	<u>7,364</u>	<u>7,573</u>
	<u>\$ 58,856</u>	<u>\$ 63,74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511)	\$ 36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36,233	54,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4,901)	(3,9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70)
什項支出	<u>(455)</u>	<u>(440)</u>
	<u>(\$ 11,634)</u>	<u>\$ 46,724</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342	\$ 14,27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37</u>	<u>4</u>
	<u>\$ 7,305</u>	<u>\$ 14,27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37</u>	<u>\$ 4</u>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	1.02~1.095	1.08~1.20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68	\$ 34,186
投資性不動產	440	439
電腦軟體	<u>1,342</u>	<u>1,085</u>
	<u>\$ 35,150</u>	<u>\$ 35,7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392	\$ 32,034
營業費用	1,976	2,152
營業外支出	<u>440</u>	<u>439</u>
	<u>\$ 33,808</u>	<u>\$ 34,6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42</u>	<u>\$ 1,085</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u>\$ 702</u>	<u>\$ 72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7,356	\$ 54,666	\$ 122,022	\$ 69,041	\$ 53,409	\$ 122,450
勞健保費用	5,424	3,549	8,973	5,747	3,881	9,6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56	2,938	7,394	4,621	2,955	7,576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621	1,272	2,893	1,557	1,272	2,829
確定福利計畫	2,393	1,525	3,918	2,299	1,376	3,67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163)	(163)	-	(125)	(12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1,250</u>	<u>\$ 63,787</u>	<u>\$ 145,037</u>	<u>\$ 83,265</u>	<u>\$ 62,768</u>	<u>\$ 146,03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7 人及 154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約 1%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7,20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8,000 千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7,26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9,000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約 1% 及 3%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以現金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配發金額	\$ 5,986	\$15,800	\$ 4,629	\$12,8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7,200)	(18,000)	(6,500)	(19,500)
	<u>(\$ 1,214)</u>	<u>(\$ 2,200)</u>	<u>(\$ 1,871)</u>	<u>(\$ 6,700)</u>

上述擬議配發之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原因係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8,981	\$93,45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48)	(38,805)
淨 損 益	<u>\$36,233</u>	<u>\$54,651</u>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0,097	\$121,1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13	19,9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62)	3,918
	<u>130,748</u>	<u>145,03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004)	21,6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6,744</u>	<u>\$166,64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28,922</u>	<u>\$910,9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106,917	\$154,86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 損(可減除之收 益)	4,110	(5,667)
免稅所得	(4,936)	(6,398)
其 他	2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13	19,9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262)	3,9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6,744</u>	<u>\$166,64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0	\$840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71,090	\$81,78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100	(\$ 4,250)	\$ -	\$ 850
負債準備	316	(28)	-	2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90	(1,316)	400	16,774
應付休假給付	377	(23)	-	354
其他	(2)	2	-	-
	<u>\$ 23,481</u>	<u>(\$ 5,615)</u>	<u>\$ 400</u>	<u>\$ 18,2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74,239	(\$ 6,258)	\$ -	\$ 67,98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669	-	-	46,669
其他	6,075	(3,361)	-	2,714
	<u>\$126,983</u>	<u>(\$ 9,619)</u>	<u>\$ -</u>	<u>\$117,364</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93	\$ 4,607	\$ -	\$ 5,100
負債準備	337	(21)	-	3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32	318	840	17,690
應付休假給付	369	8	-	377
其他	112	(114)	-	(2)
	<u>\$ 17,843</u>	<u>\$ 4,798</u>	<u>\$ 840</u>	<u>\$ 23,48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53,909	\$ 20,330	\$ -	\$ 74,239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669	-	-	46,669
其他	-	6,075	-	6,075
	<u>\$100,578</u>	<u>\$ 26,405</u>	<u>\$ -</u>	<u>\$126,983</u>

(五) 未使用之五年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本公司於 98 年辦理增資擴展計畫， 總投資額 65,250 千元。	103~107 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以後之盈餘。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3,464</u>	<u>\$100,172</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38% (預計) 及 19.93% (實際)。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502,178</u>	<u>\$744,323</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209,148	209,148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		
員工酬勞	<u>365</u>	<u>27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 數	<u>209,513</u>	<u>209,42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之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80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5,400	\$ 5,4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700	20,700
超過 5 年	<u>2,000</u>	<u>4,400</u>
	<u>\$ 25,100</u>	<u>\$ 30,50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9,078	\$ -	\$ -	\$ 99,078
基金受益憑證	<u>416,806</u>	<u>-</u>	<u>-</u>	<u>416,806</u>
	<u>\$515,884</u>	<u>\$ -</u>	<u>\$ -</u>	<u>\$515,88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355,264	\$ -	\$ -	\$355,26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u>	<u>-</u>	<u>41,940</u>	<u>41,940</u>
合 計	<u>\$355,264</u>	<u>\$ -</u>	<u>\$ 41,940</u>	<u>\$397,20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2,001	\$ -	\$ -	\$102,001
基金受益憑證	<u>453,378</u>	<u>-</u>	<u>-</u>	<u>453,378</u>
	<u>\$555,379</u>	<u>\$ -</u>	<u>\$ -</u>	<u>\$555,37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332,208	\$ -	\$ -	\$332,20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u>	<u>-</u>	<u>57,900</u>	<u>57,900</u>
合 計	<u>\$332,208</u>	<u>\$ -</u>	<u>\$ 57,900</u>	<u>\$390,108</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57,900	\$10,839
購買	-	50,000
處分	(7,900)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060)	(6,809)
認列於損益	<u>-</u>	<u>3,870</u>
年底餘額	<u>\$41,940</u>	<u>\$57,90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個體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515,884	\$ 555,37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97,560	1,864,0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204	390,108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81,298	1,137,2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 益	\$ 16,206	\$ 9,140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853,959	\$455,514
金融負債	-	149,57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稅前淨利則增加／減少 8,540 千元；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059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權益工具及於臺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5,159 千元。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3,972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5,554 千元。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3,90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636,419	\$621,490
乙 公 司	<u>118,936</u>	<u>138,495</u>
	<u>\$755,355</u>	<u>\$759,985</u>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甲及乙等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0% 及 7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083,000 千元及 3,650,429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而得。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4,238	\$ 26,260	\$ 180,498
固定利率工具	808,160	-	808,160
財務保證負債	-	694,571	694,571
	<u>\$ 962,398</u>	<u>\$ 720,831</u>	<u>\$ 1,683,22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5,548	\$ 25,200	\$ 120,748
浮動利率工具	-	151,104	151,104
固定利率工具	-	839,113	839,113
財務保證負債	93,150	388,404	481,554
	<u>\$ 188,698</u>	<u>\$ 1,403,821</u>	<u>\$ 1,592,519</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進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786,734	\$878,346
其他關係人	<u>5,409</u>	<u>7,360</u>
	<u>\$792,143</u>	<u>\$885,706</u>

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內容並未向非關係人購進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關係人付款條件為 15 天至 60 天，主要廠商付款條件為 60 天。

2. 銷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 4,289	\$ -
其他關係人	<u>3,129</u>	<u>2,193</u>
	<u>\$ 7,418</u>	<u>\$ 2,193</u>

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銷貨之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3.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技術服務，合約期間為 9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底，104 及 103 年度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 5,555 千元及 5,31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

4. 其他營業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契約，由其他子公司向產生廢棄物之廠商清運廢棄物，交由本公司處理，本公司按實際過磅重量支付子公司清除費用，104 及 103 年度清除費用分別為 3,776 千元及 4,494 千元。

5. 加工成本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委由子公司加工鉛鈣之加工成本分別為 13,277 千元及 12,691 千元。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加工成本內容與非關係人並無同類交易可供比較，對子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6.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年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328,700 (USD 10,000 千元)	\$ 164,125 (USD 5,000 千元)	1.82140	\$ 5,450
103 年度				
子 公 司	\$ 316,500 (USD 10,000 千元)	\$ 316,500 (USD 10,000 千元)	1.7138~ 1.7326	\$ 4,800

7. 背書保證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894,430 千元及 769,793 千元。

8. 其 他

(1) 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場地做為清除回收物之用，租期自 101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104 及 103 年度租金收入皆為 600 千元。

(2)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辭任代表人）向本公司承租場地做為廠房之用，租期自 101 年 11 月至 111 年 10 月，10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103 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800 千元及 2,400 千元。

(3)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向子公司購入塑膠棧板分別為 24 千元及 116 千元。

(二) 年底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估 各 該	估 各 該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684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169,490</u>	<u>99</u>	<u>\$321,761</u>	<u>99</u>
3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168</u>	<u>100</u>	<u>\$ -</u>	<u>-</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60,613	58	\$ 35,961	44
其他關係人	<u>225</u>	<u>-</u>	<u>-</u>	<u>-</u>
	<u>\$ 60,838</u>	<u>58</u>	<u>\$ 35,961</u>	<u>44</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7,568	\$56,163
退職後福利	1,232	3,67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76</u>	<u>(125)</u>
	<u>\$58,876</u>	<u>\$59,7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據公司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海關營業稅保證金、經濟部科技研發專案履約保證金及欣雄天然氣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2,500 千元及 10,00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21</u>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894,430 千元及 769,793 千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9,688	32.825	(美金：新台幣)		\$1,630,995		
日 幣		789	0.2727	(日幣：新台幣)		21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17	32.825	(美金：新台幣)		10,39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3,807	31.65	(美金：新台幣)		1,070,004		
日 幣		9,920	0.2646	(日幣：新台幣)		2,625		
人 民 幣		4,431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22,56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928	31.65	(美金：新台幣)		155,977		

本公司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主要來自於美金計價之交易，於 104 及 103 年度產生之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36,233 千元及 54,651 千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104 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品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別對象資產負債與限額(註1)		貸與限額(註2)
														總額	總額	
0	泰銘實業	泰銘(越南)有限公司	責任有非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28,700 (USD 10,000 千元)	\$ 164,125 (USD 5,000 千元)	\$ 164,125 (USD 5,000 千元)	1.8214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460,446	\$ 1,841,783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32.825 換算。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期間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期末未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原計畫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母子公司對母公屬對大陸地區
0	泰銘實業公司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100%	\$ 970,498	\$ 894,430	\$ 894,430	\$ 694,571 (USD 21,160 千元)	\$ -	19	\$ 2,091,482	-	-

註 1：對單一企業（子公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對該企業之投資總額或新台幣壹億元孰高者為限。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 = \$32.825 換算。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泰銘實業公司	群益證券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780	\$ 32,711	-	\$ 32,711	
	凌陽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9,320	-	9,32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8,867	57,047	-	57,047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月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9,085	-	9,085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452	4,735	-	4,735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13,659	-	13,659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863	-	1,863	
	摩根新興活利債券基金—月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0,000	27,898	-	27,898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月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44,905	-	44,905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NT)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6,006	24,716	-	24,716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NT)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4,292	43,643	-	43,643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T)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8,115	37,130	-	37,130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4,778	24,327	-	24,327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17,712	64,735	-	64,73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科 目	期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承前頁)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842	-	\$ 84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US) — 月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47	12,530	-	12,530
	法儲銀盧米斯塞勒斯債券基金 (US) R/D—季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3	5,660	-	5,660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月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9,765	-	9,765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NT)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000	4,982	-	4,982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4,644	-	4,644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NT)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7,762	21,003	-	21,003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US)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80	5,899	-	5,899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NT)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3,372	13,320	-	13,320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 (NT)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124	5,450	-	5,450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NT)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353	3,944	-	3,944
	台新拉丁美洲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439	-	439
	台新新興歐洲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482	-	482
	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2,013	-	2,013
	永豐人民幣債券基金 (NT)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9,435	-	9,435
	復華中國新經濟基金 (NT)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3,640	-	3,640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NT)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4,360	-	4,360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NT) A—累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4,730	-	4,730
	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精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NT)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6,972	-	6,972
					<u>\$515,884</u>		<u>\$515,884</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泰銘實業	股票 中華電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476	\$ 8,173	-	\$ 8,173	註 1
	光碩科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19,010	347,091	-	347,091	註 1
	全匯通電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8,000	-	-	-	註 2
	環國科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	-	-	-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41,940	-	41,940	
					<u>\$397,204</u>		<u>\$397,204</u>	
泰維企業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亞漢高收益債券基金 B (NT)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7,245	\$ 8,826	-	\$ 8,826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NT)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6,734	-	6,734	
	華南永昌金礦高收益 B (NT)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9,717	13,963	-	13,963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B (NT)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438	1,980	-	1,980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A (NT)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9,163	20,083	-	20,083	
					<u>\$ 51,586</u>		<u>\$ 51,586</u>	

註 1：未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期末每股淨值。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及價格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情	形	之	單	應收	估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	（銷）貨金	佔總進之 (銷)貨之 額比率(%)	授信期	信期	間	餘	額	
泰銘實業公司	泰維企業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774,038	13	半月結 15 天付 款	按一般價格	主要廠商付款條件為 60 天	(\$ 50,273)	(47)	
泰維企業公司	泰銘實業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774,038)	(100)	半月結 15 天收 款	按一般價格	無其他客戶可比較	50,273	100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餘額	轉(次)	逾期(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式期後收回金額	帳金額
泰銘實業公司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9,437	-	\$	-	\$ 158,399	\$ -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編制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上	資金期	期未	持面	有股額	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註)	股票	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註
泰銘實業公司	泰銘企業公司	高雄市	金屬錠及合金錠之買賣、加工、其他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一般事務	\$	90,790	\$	90,790	88	\$ 179,988	\$ 24,470	\$ 20,854	\$	-	\$ 17,600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薩摩亞	業德藥物清理業務	(USD 30,000,000)	970,498	(USD 30,000,000)	970,498	100	1,137,555	(36,814)	(36,814)	(36,814)	-	-	
Taiming Corp.	Taiming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	1,137,553	(36,814)	(36,814)	(36,814)	-	-	
Taiming Corp.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各類鋁箔產品、國內廢鋁箔電池及各類鋁箔產品及塑膠回收再製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	1,137,554	(37,250)	(36,814)	(36,814)	-	-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 13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59,839
支票存款	892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21,138,411.61 元	693,868
日幣 789,770 圓	215
人民幣 7,445.84 元	<u>37</u>
	<u>\$854,982</u>

註：美金按匯率 US\$1 = \$32.825 換算。

日幣按匯率 JPY\$1 = \$0.2727 換算。

人民幣按匯率 CNY\$1 = \$4.9950 換算。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單價為新台幣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單位數／股數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基 金				
國 內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 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	1,000,000	\$ 10,000	\$ 9.0845	\$ 9,085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 B	495,452	5,000	9.556	4,735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 業債券基金 B	1,500,000	15,000	9.1061	13,659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 券基金 B	200,000	2,000	9.3172	1,863
摩根新興活利債券 基金	3,400,000	35,295	8.2052	27,898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 債券基金	5,000,000	50,461	8.9809	44,905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 益債券基金 B	3,526,006	30,614	7.0096	24,716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 策略債券基金 B	4,774,292	50,518	9.1412	43,643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 益債券基金 B	4,778,115	50,809	7.7708	37,130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 基金 B	2,574,778	25,878	9.4483	24,327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 益債券基金 B	8,417,712	80,000	7.6903	64,735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100,000	1,000	8.418	84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 高收益債券基金 (US)	49,747	15,200	251.8826	12,530
法儲銀盧米斯賽勒 斯 債 券 基 金 (US)	14,503	6,046	390.2893	5,660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 平衡基金	1,000,000	10,000	9.765	9,76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名稱	單位數／股數	成本	公平價值 (註)	
			單價 (元)	總額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B	505,000	\$ 5,050	\$ 9.8648	\$ 4,982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 B	500,000	5,000	9.2881	4,644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B	2,277,762	22,778	9.2209	21,003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US) B	20,280	6,180	290.882	5,899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B	1,623,372	16,234	8.2049	13,320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 B	512,124	5,121	10.6432	5,450
中國信託亞太入息多元平衡基金 B	393,353	3,933	10.0272	3,944
台新拉丁美洲基金	100,000	1,000	4.39	439
台新新興歐洲基金	100,000	1,000	4.82	482
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	200,000	2,000	10.0683	2,013
永豐人民幣債券基金 A	1,000,000	10,000	9.4356	9,435
復華中國新經濟基金 A	500,000	5,000	7.28	3,640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500,000	5,000	8.72	4,360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A—累積	500,000	5,000	9.4601	4,730
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700,000	7,000	9.96	6,972
		<u>488,117</u>		<u>416,806</u>
股票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780	48,220	9.91	32,71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9,712	11.65	9,32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148,867	70,794	13.75	57,047
		<u>138,726</u>		<u>99,078</u>
小計		626,843		515,884
評價調整		(110,959)		-
		<u>\$ 515,884</u>		<u>\$ 515,884</u>

註：市價之基礎—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分別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及收盤價計算。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註：公允價值係按104年底股票收盤價計算。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光陽蓄電池公司	\$ 4,397	銷 貨 款
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	3,199	銷 貨 款
光正股份有限公司	1,583	銷 貨 款
一賢塑膠工廠	1,034	銷 貨 款
其他（註）	<u>2,564</u>	
	12,777	
減：備抵呆帳	<u>273</u>	
	<u>\$12,50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其他（註）	\$ 684	銷 貨 款
非關係人		
台灣湯淺電池公司	636,419	銷 貨 款
台灣杰士電池工業公司	118,936	銷 貨 款
其他（註 1）	189,782	
	945,137	
減：備抵呆帳	586	
	944,551	
	\$945,235	

註 1：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 2：應收帳款餘額未有逾期一年以上之情形。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 207,554	\$ 213,575
物 料	11,601	11,601
半 成 品	83,702	138,975
在 製 品	30,695	40,764
製 成 品	284,835	334,772
副 產 品	1,210	1,231
商 品	366,183	392,177
在途存貨	<u>161,670</u>	<u>197,451</u>
	<u>\$1,147,450</u>	<u>\$1,330,546</u>

註：市價之決定方式請見財務報表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年 度		初 始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帳 面 價 值	底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份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份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股 份	數			
光韻科技公司	13,719,010		\$324,455	-	-	\$ 22,636	-	\$ -	13,719,010		\$347,091		無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5,000,000		50,000	-	-	-	-	8,060	5,000,000		41,940		無
豐禾生技公司	1,190,000		7,900	-	-	-	1,190,000	7,900	-		-		無
環國科技公司	350,000		-	-	-	-	-	-	350,000		-		無
全匯通電信公司	858,000		-	-	-	-	-	-	858,000		-		無
			<u>\$382,355</u>			<u>\$ 22,636</u>		<u>\$ 15,960</u>			<u>\$389,031</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依公允價值評價利益。

註 2：本年度減少係處分投資 7,900 千元及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8,060 千元。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年初		餘額		本年增加		(註 1)		本年減少		(註 2)		年底		市價或 單價(元)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總金額		
泰維企業公司	8,800,000	\$ 179,088	-	\$ 20,854	-	\$ 19,954	-	\$ 19,954	-	\$ 19,954	8,800,000	\$ 179,988	88	\$ 20.57	\$ 205,681	無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30,000,000	1,187,543	-	-	-	49,988	-	49,988	-	49,988	30,000,000	1,137,555	100	37.92	1,137,555	無		
		<u>\$1,366,631</u>		<u>\$ 20,854</u>		<u>\$ 69,942</u>		<u>\$ 69,942</u>		<u>\$ 69,942</u>		<u>\$ 1,317,543</u>			<u>\$ 1,343,236</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投資收益 20,854 千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投資損失 36,814 千元、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7,600 千元、認列被投資公司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2,354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款變動減少 13,174 千元。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關係人			
	應收資金融通款（詳附註二六）	\$164,125	
	應收技術合作款	5,170	
	應收利息	142	
	應收租金收入	<u>53</u>	
		<u>169,490</u>	
非關係人			
	應收出售下腳收入	<u>42</u>	
		<u>\$169,532</u>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台幣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04.12.16~105.01.15	1.02	\$ 200,000	\$ 300,000(綜合額度)	無
彰化銀行	104.12.22~105.01.22	1.02	250,000	450,000(綜合額度)	無
泰國盤谷銀行	104.12.29~105.01.15	1.02	100,000	528,000(綜合額度)	無
玉山銀行	104.12.07~105.01.24	1.02	250,000	350,000(綜合額度)	無
			<u>\$ 800,000</u>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泰維企業公司	\$ 50,273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340
佳泰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u>225</u>
	<u>60,838</u>
非關係人	
承松企業有限公司	8,237
台灣杰士電池工業公司	6,765
臺灣湯淺電池公司	4,399
磊格科技開發公司	2,600
後勁交通公司	2,213
其他（註）	<u>20,729</u>
	<u>44,943</u>
	<u>\$105,78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噸)	金 額
銷貨收入		
黃紅丹成品	8,875	\$ 587,875
鉛合金錠	47,383	3,254,775
鉛 錠	49,644	3,139,606
其他(註)	6,558	<u>349,809</u>
		7,332,065
加工收入		24,211
處理收入		<u>68,218</u>
		7,424,494
減：銷貨折讓		(<u>24,080</u>)
		<u><u>\$7,400,414</u></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十。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294,601
加：本期購入			1,906,520
在製品轉入			1,527
製成品轉入			873,330
商品轉入			1,328,599
存貨迴轉利益			15,068
其 他			29,859
減：出售原料		(	12,809)
存貨盤虧		(	5)
原料轉加工原料		(	3,838)
年底原料		(	207,554)
			4,225,298
直接人工			32,525
減：轉列加工成本		(	105)
製造費用			262,772
減：轉列加工成本		(	496)
製造成本			4,519,994
加：年初半成品			67,101
年初在製品			40,440
減：在製品轉原料		(	1,527)
半成品轉列加工原料		(	71)
本期生產轉副產品		(	40,988)
存貨跌價損失		(	38)
年底半成品		(	83,702)
年底在製品		(	30,695)
製成品成本			4,470,514
加：年初製成品			311,885
年初副產品			1,306
本期生產副產品			40,988
存貨迴轉利益			1,113
減：製成品轉原料		(	873,330)
製成品轉加工原料		(	9,637)
轉列費用		(	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存貨盤虧		(\$	7)
年底副產品		(	1,210)
年底製成品		(	284,835)
產銷成本		<u>3,656,786</u>	
年初商品		486,011	
加：本期購入		4,179,037	
存貨迴轉利益		8,740	
減：商品轉原料		(1,328,599)	
年底商品		(<u>366,183</u>)	
進銷成本		<u>2,979,006</u>	
出售原料成本		<u>12,809</u>	
加工成本		<u>14,147</u>	
其他營業成本		<u>3,776</u>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5,000)	
存貨盤虧		1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771)	
其 他		<u>1,129</u>	
銷貨成本調整		(<u>33,630</u>)	
		<u>\$6,632,894</u>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8,941	\$ 45,725	\$ 54,666
運 費		28,600	-	28,600
出口費用		17,646	-	17,646
交 際 費		1,445	7,650	9,095
旅 費		1,747	2,455	4,202
勞 務 費		-	4,344	4,344
保 險 費		712	3,391	4,103
折 舊		2	1,974	1,976
佣金支出		1,280	-	1,280
其 他		<u>1,772</u>	<u>34,871</u>	<u>36,643</u>
		<u>\$ 62,145</u>	<u>\$100,410</u>	<u>\$162,555</u>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42

號

(1) 吳秋燕

會員姓名：

(2) 江佳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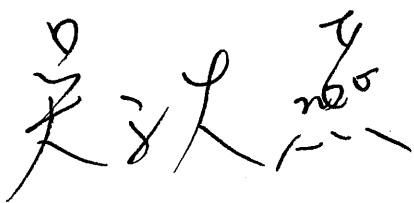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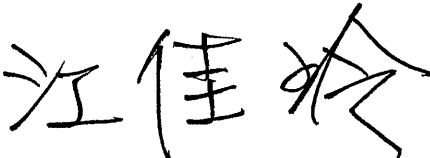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41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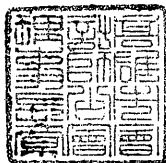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9875202

(2)高市會證字第373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5

月

15

日

